

2017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古物及古蹟(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綜合)(修訂)公告》

(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第 3(1)條於諮詢
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)

1. 修訂《古物及古蹟(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綜合)公告》
《古物及古蹟(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綜合)公告》(第 53 章, 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2. 修訂第 3 條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
 - (1) 第 3(cc)條——
廢除句號
代以分號。
 - (2) 在第 3(cc)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cd) 位於香港跑馬地山光道 15 號內地段第 3645 號稱為東蓮覺苑的建築物(於編號 HKM10171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, 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條簽署,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);

《2017 年古物及古蹟(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綜合)(修訂)公告》

2017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

B4820

第 2 條

- (ce) 位於九龍油麻地佐敦道 4 號九龍內地段第 2174 號
餘段稱為九龍佑寧堂的建築物(於編號 KM9818 的
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，該圖則由發展局
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
處)；
- (cf) 位於新界大嶼山大澳寶珠潭丈量約份第 313 約地段
第 1 號稱為楊侯古廟的建築物(於編號 ISM2803 的
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，該圖則由發展局
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
處)。”。

發展局局長
黃偉綸

2017 年 9 月 29 日

《2017 年古物及古蹟(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綜合)(修訂)公告》

2017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
B482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公告將以下建築物宣布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所指的歷史建築物——

- (a) 位於香港跑馬地山光道 15 號的東蓮覺苑；
- (b) 位於九龍油麻地佐敦道 4 號的九龍佑寧堂；及
- (c) 位於新界大嶼山大澳寶珠潭的楊侯古廟。